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殷郁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749,2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749,256元，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304,1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304,185元，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5月7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